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17816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伊夏美容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21号楼14层1单元1627

代理机构 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护理院；保健咨询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美容服务；美容院服务；身体美容护理服务；美容咨询；提供园艺信息；配镜服务